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晚间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核实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司现将有关《关注函》回复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悉关注函后所开展的函证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晚间收悉关注函后，于当晚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关注函发送给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监事冯凯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青昱先生，提请公司监事会组织相关回复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陈继先生发出了《询证函》、《关注函》，并于同日寄出《询证函》原件，提请陈继先生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孟凯先生提供的电子邮箱发出了《询证函》、《关注函》，提请孟凯先生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晚间以微信方式向法律顾问发出了《关注函》，提请法律顾问在相关方回复的基础上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二、公司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函证后的回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电子邮箱发回未经签署的《关于关注函监事会的回复》文件，该回复当日晚些时间得到另一名监事冯凯先生的邮件回复确认：“我个人对于回复内容没有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青昱先生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关于“回复

函”的声明》，其对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以监事会名义发出的相关回复提出质疑。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收到董事陈继先生以传真方式发回的《回复函》。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孟凯先生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

鉴于监事会内部成员对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个人以监事会名义回复给公司的回复函存在异议，以及尚未收到孟凯先生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为此，公司无法在《关注函》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回复工作，法律顾问也无法按期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回复并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刘小麟先生《关于关注函监事会的回复》；
- 2、陈继先生《回复函》；
- 3、王青昱先生《关于“回复函”声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